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111號

原告 陳俊文
訴訟代理人 彭首席律師
陳正育
被告 陳許金雪

承當訴訟人 郭惠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許金雪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再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「所增價額」為準而非以所通行土地面積價值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所共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為袋地，聲明請求：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（已於起訴後之112年12月6日移轉登記為郭惠華所有）坐落同段906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紅線標示位置及面積範圍土地（以實測為準）有通行權存在；並請求被告不得於上開土地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妨害、阻撓原告通行之行為。原告聲明請求通行鄰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所有土地因通行

01 鄰地「所增價額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至於原告聲明第二項部
02 分，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爰
03 不併算其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查報原告所有
04 土地如能通行被告土地所增交易價額若干？如原告未能查報，則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65
06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,770元外，
07 尚應補繳15,565元，如逾期未陳報，亦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8 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11 法 官 童來好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
15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吳昕儒